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王国海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272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36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48,30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9,90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4,000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5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6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6,30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6,50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13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6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10,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本次项目合伙人及年报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翔、张哲昕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宁一锋，相关情况具体如下：

(1) 项目合伙人：吴翔，2003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；2017 年 11 月起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哲昕，2017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；2017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。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宁一锋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；2005 年起在本所执业，2008 年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7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